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第 11 次主管會報程序表

項次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備 考
		時 間	合 計	
一	主席致詞	9:00~9:05	90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9:05~09:45		各單位 報告
三	業務協調事項	9:45~10:00		各單位 報告
四	臨時動議	10:00~10:10		

五	主席指裁示	10:10~10:30		
---	-------	-------------	--	--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4月10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第10次

主席：縣長

紀錄：王秀蘭

出席：秘書長、參議、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二級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
(詳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地區首長聯繫會報即將召開，各單位需與軍方及國家公園協調提案，請儘速送行政處彙整。(各單位、行政處)
- 二、為提升地區駕駛人用路素養，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以維用路人安全。(警察局、觀光處、教育處)
- 三、關於推動兩岸跨境物流，中華郵政將設置郵政物流大樓，請觀光處與之對接，期以帶動地區就業及配套產業，建設處輔導業者產業升級，並請行政處列管。(觀光處、建設處、行政處)
- 四、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提升為民服務水準。(民政處、各單位)
- 五、為提升公文品質及法律素養，請人事處規劃辦理相關訓練。(人事處)
- 六、基於府會和諧，針對議會或議員要求提供公務相關資料，請各單位掌握分際妥適提供。(各單位)
- 七、本府對公祭計畫已調整簡化，但仍需兼顧民情風俗陪祭人數及必要禮儀，請民政處妥為研議辦理。(民政處)
- 八、小三通旅次近期將達二千萬人次，為兩岸交流重要里程碑，請觀光處、港務處儘速規劃相關活動提報。(觀光處)
- 九、本縣近期與大陸洽談對接之專案議題，其相關進度應請大陸事務辦公室追蹤管控。(觀光處)
- 十、有關輿情回應，請行政處就政策及公共議題研議處理機制。(行政處)

肆、散會。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一、地區首長聯繫會報即將召開，各單位需與軍方及國家公園協調提案，

請儘速送行政處彙整。（各單位、行政處）

執行情形：

行政處：

1、提案經彙整計有 7 案，內容如次：

(1) 因戰地風貌為本縣主要之觀光資源，建請金管處持續研擬推動金門縣軍事主題園區整合型計畫。（觀光處）

(2) 敬請支持及協助本府「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草案）」後續審查及推動。（環保局）

(3) 建請修編小船管理規則，以符實需。（觀光處）

(4) 敬請協助促成衛生福利部提升金門醫療服務品質。（衛生局）

(5) 金門地區海岸崩塌議題建請回歸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及水利、水土保持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辦理。（金管處）

(6) 金門地區海漂垃圾問題的處理應由源頭進行防治。（金管處）

(7) 金門縣烏坵鄉碼頭整建案。（金防部）

2、首長會議暫定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召開。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

觀光處：

指示內容：

二、為提升地區駕駛人用路素養，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以維用路人安全。（警察局、觀光處、教育處）

執行情形：

警察局：

本局持續深入社區、學校、軍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及提供交通諮詢服務，於 108 年 1-3 月期間共計辦理 24 場次，藉以提升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的素養。

觀光處：

為加強道路安全宣導，提升地區駕駛人用路素養及路人安全，本處業爭取交通部補助執行「108 年度運用各種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與政策」計畫，核定經費為新台幣 60 萬元，將委託地區有線電視台、影城、廣播電台及地方報社進行宣導短片、廣告託播及刊登廣告。

教育處：

1. 持續各級學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2. 請各合格路老師前進各社區對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
3. 請各鄉鎮公所協助宣導遵守交通秩序，維護用路人安全。
4. 請各校協助推廣社會教育，運用家長會、親師活動宣導。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三、關於推動兩岸跨境物流，中華郵政將設置郵政物流大樓，請觀光處與之對接，期以帶動地區就業及配套產業，建設處輔導業者產業升級，並請行政處列管。（觀光處、建設處、行政處）

執行情形：

觀光處：

本處將與建設處共同研擬相關配套，並適時提出議案爭取。

建設處：

1. 經瞭解中國電商市場已有了跨境店商雜型，即是海淘或海外代購，使用的國際物流方式分為國際快遞及郵政小包，皆有各自通關流程及監管模式。而實現兩岸跨境物流地區橫向層面涉及輸出輸入物流、配送，縱向層面涉及接單、收貨、分類、編碼、理貨、轉運、包裝、貼標及跨境支付等事宜。
2. 本處輔導業者產業升級計畫如下：
 - (1)「地方產業創新研發(地方型 SBIR)計畫」輔導地方業者能透過靈活的創意發想及適當的資源協助，發展其品牌理念及推廣地方特色產業，使地方業者可透過自有品牌或創新品牌創新開發，帶動產業轉型。本處 108 年計畫投入 994 萬元預計輔導 10 家民間特產業者，並成立專案諮詢辦公室，提供本地企業一對一諮詢輔導。
 - (2)「金門縣烈嶼鄉地方產業推廣發展計畫」輔導烈嶼之地方特色產業，108 年度預計帶動地方業者發展 20 家以上，包含店面空間改善、創新包裝設計、整合行銷、業者經營診斷等，協助業者提升經營知識與創新服務，以作為地方產業發展先驅案例，藉此帶動區域升級效應。
 - (3)「金門縣青年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打造金門成為培文創、育青創、挺青創的環境，針對青年創業、青年返鄉、二代接班、青農、傳統市場等，108 年度預計投入 778 萬元輔導 20 家餐飲業者、4 家從農青年及 6 家傳統市場攤商，推動產地至餐桌關連產業之實質補助輔導與整合行銷，帶入服務觀念的創新與質感，有助於地區餐飲服務業的品質提昇。

行政處：

本案業已納入縣長政見管制。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四、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提升為民服務水準。（民政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

民政處：

本處依據「金門縣政府為民服務電話禮貌考核實施計畫」，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組成考核小組，每季針對本府及各單位所屬機關進行電話禮貌測試考核，本年度(108)第 1 季已測試完畢，將於近日召開評核議會，就受測單位考核成績及結果分析後，將考核結果儘速函送各機關、單位作為改進依據，績效欠佳者將提報主管會報檢討，務求各單位確實做好電話禮貌工作，以提升本府形象及為民服務品質。

各單位：

遵照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五、為提升公文品質及法律素養，請人事處規劃辦理相關訓練。（人事處）

執行情形：

本年度已於 3 月 26 日舉辦「行政中立法」2 梯次，另於 5 月 9 至 10 日辦理「公文寫作基礎班(編制外人員班)」及「公文寫作基礎班(新進人員班)」。有關「公文製作進階班(公務人員)」、「公文寫作技巧及案例解析研習班」及「公務法制系列課程」部分，持續依本府本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期能提升本府公文書品質及同仁法治素養。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六、基於府會和諧，針對議會或議員要求提供公務相關資料，請各單位掌握分際妥適提供。（各單位）

執行情形：

各單位：

遵照辦理。

行政處：

依內政部 90 年月日（90）台內民字第 9004896 號函：『查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略以：「……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參照上開解釋意旨，各級地方立法機關於符合若干要件情形下，有依法行使調閱文件之權；惟現行地方制度法並無地方立法機關得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之相關規定，且上開所指係立法機關之職權，與民意代表個人之職權無涉。現行民意代表個人行使之職權，一般僅有出席權、發言權、表決權、質詢權等，是故民意代表個人尚無得行使文件調閱權之法律依據。至若以一般人民身分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當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從而議員個人，如提出文件調閱之請求，本府即應參酌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至於縣議會經大會決議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從事研究或蒐集資料，要求本府應提供資料或說明時，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6 年 03 月 01 日檔應字第 1060000877 號函依機關檔案檢調要點第 8 點規定「有權調閱之機關，調用檔案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請求該管機關提供。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要點所指其他法令，如醫療法、稅捐稽徵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上開法令如有不得提供之規定，仍應拒絕之。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七、本府對公祭計畫已調整簡化，但仍需兼顧民情風俗陪祭人數及必要禮儀，請民政處妥為研議辦理。（民政處）

執行情形：

為更兼顧本地輿情及政務推動，自 5 月 1 日起本府參與宗教慶典、民眾公祭活動，由本府參議輪值率員與祭，參加成員區分為東、西半島及烈嶼地區相關主官(管)人員。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八、小三通旅次近期將達二千萬人次，為兩岸交流重要里程碑，請觀光處、港務處儘速規劃相關活動提報。（觀光處）

執行情形：

- (一)港務處因考量難以準確推估突破 2000 萬旅客人次日期，及難以配合貴賓公務行程與邀約前置準備作業，擬規劃於突破當日發佈新聞稿，並擇期舉辦「慶祝金門小三通 2000 萬旅客人次之回顧與發展交流座談會」實施計畫，以為小三通金門口岸邁入 2000 萬旅客人次之新里程做見證。
- (二)港務處共研提兩方案，(相關方案如計畫書)
 1. 方案 1(2 日行程)預定 108 年 6 月中旬擇期 2 日舉辦，所需經費共計概估 96 萬 3,090 元整。
 2. 方案 2(1 日行程)，預定 108 年 6 月中旬擇期 1 日舉辦，所需經費共計概估 70 萬 2,090 元整。
 3. 前述 2 方案差異為陸方涉及小三通航線單位落地接待食、宿等經費，將另案簽請鈞長裁示擇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九、本縣近期與大陸洽談對接之專案議題，其相關進度應請大陸事務辦公室追蹤管控。（觀光處）

執行情形：

本處已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上午辦理大陸事務辦公室第二次工作會議，分別就近期赴大陸之相關生鮮牛肉、垃圾處理、金酒稅率、通電、通氣、通橋等交流議題進行討論，同時研議更高層次之交流議題，並持續追蹤管控與政策推動。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

指示內容：

十、有關輿情回應，請行政處就政策及公共議題研議處理機制。（行政處）

執行情形：

- 1、經蒐集分析行政院、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等輿情處理相關作業要點，並檢討本縣輿情現況，研擬將輿情小組劃分為三組，分別為「重大及敏感輿情小組」、「一般輿情小組」及「處局輿情小組」，其層級分別由處（局）長以上、副處（局）長以上及處（局）人員參加。
- 2、目前正在研擬輿情蒐集、回覆、追蹤、列管及召開重大輿情研商會議等細部作業流程，俟完成並簽奉核定後，據以展開推動。